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和独立董事杨敬石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推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后，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此，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回购注销12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93.64万份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3.6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3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何宏满、卢家和、章绍毅、胡月娥、张军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三、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给予注销/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17,077,630 元减少至 312,141,230 元。由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07.76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14.12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707.763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214.123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